

采购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别桥镇北河杨家湾村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

项目编号：苏南溧竞磋【2023】第41号

合同编号：

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合同登记录
2023年8月24日
(646)号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；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；

签订地点：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；

签订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文件（招标文件编号：苏南溧竞磋【2023】第41号）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1. 合同标的指货物(服务)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；

2. 合同总价款指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(单位：人民币元)。

3. 标的及总价见下表。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	S310型	套	1	52000	52000
2	氨氮在线分析仪	C310型	台	1	55000	55000
3	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	E310型	台	1	58000	58000
4	总磷在线分析仪	C310型	台	1	52000	52000
5	总氮在线分析仪	C310型	台	1	52000	52000
6	采水单元	定制	套	1	27000	27000
7	预处理及配水单元	定制	套	1	25000	32000
8	控制单元	定制	套	1	20000	20000
9	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	定制	套	1	25000	25000
10	辅助单元	定制	套	1	50000	50000

11	一体化框架式站房	定制	个	1	40000	40000
12	安装、调试、人工费		项	1	25000	25000
合 计					495000	
合同总价： (人民币)(大写金额)：肆拾玖万伍仟元整						

注：以上设备价格包括安装、税金、调试、运输、设备基础、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，为全费用清单价格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、安装调试，乙方应当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杨家湾村 联系人：叶盛 电话：1391181324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质量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因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 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2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系统验收合格后，第一年年底支付至审定价的90%，余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%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
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%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6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3款处理，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(售后服务)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履行本合同义务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

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濮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；

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日期：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分别由采购人、中标供应商、代理机构各两份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濮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
 盖章：濮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
 地址：濮阳市别桥镇
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戚峰
 2023年8月21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濮阳自联环境科技有限
 公司（盖章）濮阳自联环境科技有限
 地址：濮阳市天目湖镇天目云谷18幢401
 室
 合同专用章
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高阳
 2023年8月21日